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UN-ES008）[1]，生产厂为（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329号）。（UN-ES0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UN-ES008）的（驱动主机、控制柜、桁架、梯级、梯级链、扶手带）[4]在中国境内生产。（UN-ES008）的（桁架加工与焊接、驱动主机装配与测试、控制柜生产与功能实验测试、导轨系统装配、梯级与梯级链装配调校、整机预装调试、安全项目检测、出厂检验与包装等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升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